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日　　期：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正

地　　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6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第五、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106年12月21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配合檢視修訂本校加班實施要點第五、六點。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P.8-13)，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再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106年8月15日本校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業經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增修有關一例一休、休息日工作之工作時間及工資、特別休假等規定，爰配合修正工作規則部分 。本次計修正9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16及26條:依勞基法第36條修正，每7日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及四週變形工時之規定。

(二)修正第20、28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

(三)修正第23、31及32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27條有關員工休假日範圍，以資明確。

(五)修正第29條依勞基法第38條修正員工工作年資應符合之特別休假日數規定。

三、檢附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勞資會議會議記錄及臺中市政府函各1份附件(P.14-33)，請卓參。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查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決議及本室同年7月13日簽請本校四學院就同年6月29日研商「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草案)案會議案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1條(第三條第二項)，修正1條(修正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新增第三條第二項)

(二)有關106年6月15日人文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刪除研究評審項目為現任職級七年內之規定。(修正第四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P.34-49)

決　議：

案由四：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校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查升

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決議及人事室同年 7 月 13 日簽請本校四學院就同年 6 月 29 日研商「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草案)案會議案，訂定本審查原則。

三、本草案要點如次:

(一)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並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新增「 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兩大升等途徑。(草案第一點)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明訂其代表著作須符合之原則。(草案第二點)

(三)明訂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四)明訂教學成果審查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外審程序。(草案第四點、第六點)

(五)明訂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之條件。(草案第五點)

(六)明訂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草案第七點)

(七) 明定權責範圍及實施期間。(草案第八、九、十點)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表、本草案供參。(P.50-69)

決　議：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自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迄今。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實施，其中第6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含校務基金收支及運用事項之審議，又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實際運作需要，爰據以辦理本次要點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實際運作，將年度業務費需求酌修分類為「全校基本營運及需求」、「行政單位專項需求」、「預備款」、「校控統籌款」、「單位基本需求」等項目，並於「單位基本需求」增列「院統籌款」分配基準。（修正要點第三點）

(二)明確規範「年度重大修繕」、「一般修繕費」及「行政單位延續性定期維護費」之定義及其動支原則。（修正要點第四點）

(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因本要點涉全校經費支出及運用原則，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要點第八點）

(四)為一致性表達或定義明確，酌予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

四、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70-73)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修正草案。(P.74-76)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現行規定）。(P.77-78)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79-81)

決　議:

案由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自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迄今。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實施，其中第6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含校務基金收支及運用事項之審議，又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實際運作需要，爰據以辦理本次要點修正。

三、本次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定義，修正需經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認列。（修正要點第二點）

(二)新增自給自足單位設備費，因應近年自給自足單位實際運作情形，增列自給自足單位於收入額度內估列提出設備費需求。(修正要點第三點)

(三)為嚴謹評估年度設備需求，故刪除餘款超過十萬元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於下年度辦理歸還之內容。(修正要點第七點)

(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因本要點涉全校經費支出及運用原則，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五)為一致性表達或定義明確，酌予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

四、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82-84)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草案。(P.85-86)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現行規定。(P.87-88)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89-91)

決 議:

案由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1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旨揭辦法之原因如下:

(一)在 99 年 2 月 1 日之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當時名稱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有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三組，組長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因應當時學校行政編制縮減，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將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合併為師資培育組。為持續深化推動師資培育研究工作，於民國 102 年將「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由原本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常設性單位併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4692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設「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其中，師資培育組，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業務，就業輔導組負責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業務，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並未設置行政人員，主要接受外部師資培育委託研究及委辦業務。

（二）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師資培育重大變革在即，行政業務將持續高度成長，同時，本校作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重鎮，教育部對於本校有高度期待，賦予執行無數重要之師資培育計畫，同時，教育部實施多年的師資培用聯盟之學科中心，也正式於 106 學年度併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地方教育輔導業務，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業務近年成長迅速，此外，本校為師資培育之重點大學，教育部之各項會議經常邀請及指定主管人員參與，由於組織編制限制，經常分身乏術。因此，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十分繁重，在傳統與創新兼具的時刻，亟需強而有力的行政團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有其必要性。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92-97)

（三）經查各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師資培育中心，關於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通常至少分二組辦事，有的學校甚至分為三組，進而，部分學校進而任用薦任九職等專任組長（例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詳如附件二(P.98-99)，因此，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採取不分組的方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組織現況大相逕庭，也不符實際運作之需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業務職掌如附件三。(P.100-102)

（四）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組長仍由專任教師兼任，每年所需主管加給(以副教授為例)為 8700 元*13.5 月=117,450 元，每學年減授時數超鐘點費為 8 節*18 週*795 元=117,450 元=114,480 元，合計每年最高為 231,930 元。本案之調整組別設置，恢復 99 年 2 月 1 日之前，師資培育分組辦事的設置，縮少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組織編制之差異，提升師資培育業運作之效能與效率，尤其在師資培育品質要求不斷提升的時代，

可以注入更多的創新與專業，可謂是小投資大報酬。

（五）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業經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6年8月10日處務會議通過（附件四）。(P.103-106)

三、擬奉核可後，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並自107年2月1日起實施。

決　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